

失車記

民以鐵牛或機車代步。雖然使用簡易、交通方便，但停放路旁，乏人照料，屢有失竊案件發生。其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如下：

(一) 刑事責任

1. 普通竊盜罪（刑法三二〇條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）

2. 加重竊盜罪（刑法三二一條：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，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 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 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）

3. 常業竊盜罪（刑法三二二條：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）

4. 竊用電氣罪（刑法三二三條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。）

唯須注意者有：

(1) 電業法公布施行後，刑法三二三條竊用電氣罪，應停止其適用（參見四四年台上第六五一號判決）。

(2) 直系血親，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，犯竊盜罪者，得免除其刑（參見刑法三二四條第一項規定）。

(3)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竊盜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（刑法三二四條第二項）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（刑事訴訟法二三七條第一項）。

1

枯籐、老樹、昏鴉。

小橋、流水、平沙。

鄉間小路上，

嘶聲嗚嗚，倏然而止。

阿土伯自「三陽野狼」挺身而下。

俯身拾起鋤頭，越溝循埂而去。

巡田水的時候。

阿土伯難免喟嘆——

夕陽無限好。

只是近黃昏。

驀地，嘶聲再起，

阿土伯轉身。

但見，三陽野狼，身影彷彿，急駛而去。

車上，

人影已渺。

似曾相識。

2

阿土伯無心欣賞夕陽，

野狼噴出的輕煙，

已使夕陽變成「昏」陽。

阿土伯無心查看田水，

野狼淒揚的嘶吼，

已使水田變成旱田。

鄉間小路旁，

只見野狼的胎痕蹄跡，

鄉間小路上，

不見野狼的殘煙餘音。

3

近年來，工業發達，鄉間小路上，田間往返屢見農

(4)「強行借用」(不告而用)，但足以證明其尚有「返還」之意者，不成立竊盜罪(外國立法例中，可成立為「使用竊盜罪」)。

例如：未經允許，強行取用他人汽車、機車、衣物、文筆、工具等，如借用人能證明有「返還」之意，不成立竊盜罪。

(二) 民事責任

1. 侵權行為(民法一八四條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，推定其有過失。)

2. 賠償方法(民法二一三條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

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)

3. 請求時效(民法一九七條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

損害賠償之義務人，因侵權行為受利益，致被害人受損害者，於前項時效完成後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。)

4. 「使用竊盜」雖不成立刑事責任，但仍可能成立民事責任。例如「強行借用」他人機車，對他人損失(改搭公車或另行租車)仍負民事責任。

(三) 舉證責任

一般而言，受害人請求民事責任損害賠償，應就加害人(行竊人)，加害原因事實，損害額(失竊物品種類，品名及市價等)負舉證責任。在刑事訴訟提起「自訴」(可附帶請求民事賠償)，而負舉證之責。僅有臆測(推測)而自訴者，可能被反訴為「誣告罪」，宜予慎重。若向警方報案，提起告訴，經搜證確實，由檢方起訴(提起公訴)者，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(刑事訴訟法一六一條)。一般而言，辦公室竊盜行為，多利用夜間，無人看守之時；市井竊盜(三隻手)多利用人多擁擠疏於防範之時，多難於舉證。故法諺有云：「舉證責任之所在，即敗訴之所在」，對受害人極為不利，故仍須以事先防範為重。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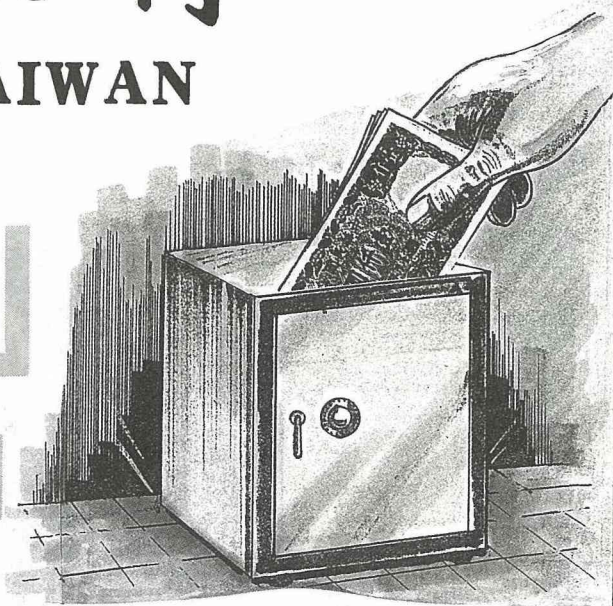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銀行

BANK OF TAIWAN

存款到臺銀
安全可靠利率高！

專業、友善、理財的好鄰居！



總行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分支機構遍佈台、澎、金、馬以及世界各大都市
總機：(02)314-3399 · (02)314-6699